苗栗縣昇降設備停用申報切結書

本人(公司)為所管本縣(地址) 　　市.鎮.鄉 建築物（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附設之昇降設備(詳附表)申報停止使用，停用至 年 月 日（註：期限2年），停用期間本人(公司)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絕不擅自使用，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爾後如欲重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相關規定，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隨申請書檢附：

* 1.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含表列現況照片)
* 2. 現況圖說(於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註明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場所名稱： (大印)

設備管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  | 停用原因 |  |
| 建築物地址 |  | 停用期限 |  至 年 月 日 止 |
| 設備管理人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公務電話： |
|  |
| 設備原統一編碼 | ① | 設備原使用 許可證字號 | ① |
| ② | ② |
| ③ | ③ |
| ④ | ④ |
| 一般昇降機計 台 | 自動樓梯(電扶梯)計 台 | 其他計 台 | 共計 台 |
| 安全防護作為(不得缺項) | 1.各樓張貼停用告示 | □是 □照片 | 3.關閉電源及拆除控制板 | □是 □照片 |
| 2.各樓層乘場門封閉 | □是 □照片 | 4.機房上鎖 | □是 □照片 |
| 大樓門牌照片 | 各樓張貼停用公告照片(多張照片請另張貼A4紙上) |
| 關閉電源照片 | 拆除控制板照片 |
| 機房上鎖照片 |  |

|  |  |
| --- | --- |
| 各樓層電梯外門關妥照片(多張照片請另張貼A4紙上)註：即採用具備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隔板封閉乘場門之**施工前**照片 | 各樓層電梯外門封板照片(多張照片請另張貼A4紙上)註：即採用具備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隔板封閉乘場門之**施工後**照片 |

另請檢附：具備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材料切結書